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浦横线塘岭金至墉山口段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浦江县前吴乡

建设单位 浦江县前吴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浦横线塘岭金至鄞山口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浦江县前吴乡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浦江县水务局、浦水务许(2020)27号		
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浦江县前吴乡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浦江县前吴乡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主持召开了浦横线塘岭金至鄞山口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后续管护单位、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见会议签到单）。

（一）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改移工程、交叉工程和沿线设施。工程路线全长 3.905km（其中短链 22.062m），路基宽度 8m；桥梁 0.292km/4 座，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3 座；隧道 0.596km/3 座；涵洞 15 道，其中盖板涵 2 道，圆管涵 13 道；平面交叉 4 处；改移工程 5 处，均为改路。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浦江县水务局以“浦水务许〔2020〕27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从施工到竣工，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9，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总体 100%，林草覆盖率为 26.85%，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绿化覆土、场地平整、临时排水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交付后，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绿化苗木、植被的养护、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张有忠	前吴兴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根有	湖州运河工程建设指挥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健	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杜永生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梅成如	浙江中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物业养护单位
	曹银忠	金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限		专家组
	冯祥	金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限		